

浙江中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利昌上诉高天荣、蔡伟国与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或权利义务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诉讼文书和上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9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515号

陈东栋、邸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419号

戴平、陈琼:本院受理原告吴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戴平偿还借款100000元整,并要求陈琼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201号

张小士、朱阿琴:本院受理张凤仙诉你们被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420号

戴平、陈琼:本院受理原告吴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戴平偿还借款100000元整,并要求陈琼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197号

施金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被告施金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194号

申国人无锡锡燕化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3040005122432725,票面金额153507.11元,出票人杭州高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收款人广州春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6年4月7日,付款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凤起支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据。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133号

浙江名媛工艺饰品有限公司、义乌市雄华饰品有限公司、浙江瑞思达织造有限公司、浙江欧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虞卫东、王雪萍、刘秀红、金肖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工商初字第2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127号

诸葛哲:本院对张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2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178号

杨国良: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2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148号

彭晓明、钟海生、林雪琴: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2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097号

熊春海:本院对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20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217号

浙江天业建设有限公司、胡长西:本院对原告杭州滨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2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640号

浙江远亚建材有限公司、潘小永:本院对原告王晶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6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326号

罗光明:本院对原告张耀元诉被告罗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23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罗光明自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张耀元人民币20000元本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支付自2016年4月26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被告罗光明自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张耀元为本案支付的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罗光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102号

施佳滨:本院对原告倪文浩诉被告施佳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2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施佳滨于本判决确定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倪文浩借款本金人民币310000元并支付人民币6200元的违约金;二、被告施佳滨于本判决确定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倪文浩为本案支出的公告费人民币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4元,由被告施佳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236号

郑俊成、洪于法:本院受理原告周付勇诉你们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2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273号等43案

叶朝明、王高明、陈正剑、周斌、万文彬、南志品、陈倍倍、王安琴、童巧东、王敏、张珍玲、孔晓燕、姚诚石、余泽清、杨胡翠、石雄武、林秋和、徐海贤、叶熊、曾维微、何敏、何涛、余小翠、李旭阳、赵奇、徐新、陈万凯、蒋焯峰、金柔杨、柔杨东、徐秋微、薛爱燕、周成、杜丽君、李玲芝、金承华、李吉琼、金凤连、陈文霞、高敏洁、申屠燕青、林闻、王盛军:本院受理原告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诉你们不当得利纠纷四十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4民初2273、2275、2279、2282、2284、2285、2289、2291、2294、2296、2297、2301、2303、2305-2306、2308、2312-2314、2316、2317、2320、2322、2324、2325、2329、2331-2334、2338、2342、2347、2349、2680、2681、2684-2686、2688-2691号民事判决书。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不当得利款,并支付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自2014年11月5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未付不当得利数额和年利率0.35%计算支付。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252号

陆云龙:本院受理原告王少和诉你们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2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404号

林法、叶素琴、董闽东: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不当得利纠纷,并支付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自2014年11月5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未付不当得利数额和年利率0.35%计算支付。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847号

赵岗:本院受理原告许萍诉被告赵岗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3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离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130-1号

浙江九麟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营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213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货款7265元及违约金39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130-1号

浙江九麟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营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213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货款7265元及违约金39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419号

浙江九麟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营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6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货款7265元及违约金39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201号

陈东栋、邸霞:本院受理原告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营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5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货款7265元及违约金39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419号

浙江九麟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营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6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货款7265元及违约金39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201号

陈东栋、邸霞:本院受理原告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营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5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货款7265元及违约金39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201号

浙江九麟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营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5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货款7265元及违约金39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